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復牌指引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股份方會獲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